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北京分行”）签署的关于公司收购 Ball Asia Pacific Ltd. 中国包装业务相关公司股权的《并购贷款合同》约定事项，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波尔亚太（佛山）金属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尔佛山”）100%股权、波尔亚太（北京）金属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尔北京”）100%股权、波尔亚太（青岛）金属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尔青岛”）100%股权及波尔亚太（湖北）金属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尔湖北”）95.69%股权质押给浦发北京分行，并授权法定代表人周云杰先生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办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质押标的基本情况

1. 波尔佛山

名称：波尔亚太（佛山）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61762530XD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壹仟肆佰叁拾贰万零肆佰叁拾伍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2年06月01日

法定代表人：马斌云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三达路六号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饮料食品金属罐、盖等金属包装容器（厚度0.3毫米以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罐装水、罐装饮料；进口金属包装、塑料包装及其他包装容器，从事公司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业管理、采购管理、财务软件管理及财务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无线网络及通信软件技术的设计、开发、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

2. 波尔北京

名称：波尔亚太（北京）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5987360

注册资本：14972.7497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3年0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马斌云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永乐大街8号

经营范围：生产易开罐、盖、易开罐印版、模具、材料；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3. 波尔青岛

名称：波尔亚太（青岛）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5647273011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马斌云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海路277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二片金属罐包装容器及易拉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设备租赁；销售、委托生产罐装水、罐装饮料；批发及进出口公司同类商品。

4. 波尔湖北

名称：波尔亚太（湖北）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700615788180P

注册资本： 肆亿零叁佰肆拾陆万陆仟伍佰壹拾圆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马斌云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湖北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二片金属罐及易拉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铝罐回收，节能技术的开发与销售。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01114817T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上市）

成立日期： 1996-04-18

法定代表人： 夏云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一、二、六、七、八、九层

主要经营范围：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回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收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

关联关系： 公司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整体融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质押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整体融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波尔佛山100%股权、波尔北京100%股权、波尔青岛100%股权、波尔湖北95.69%股权质押给浦发北京分行。

六、备查文件

-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9 日